

债券代码： 127898.SH /1880231.IB

债券简称： 18 华通 01/18 华通专项债 0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

2021 年 6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青岛”）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青岛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青岛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6
四、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8华通 01/18华通专项债 01	127898.SH /1880231.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首期3亿元企业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发行规模：3亿元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6.0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固定利率债券

5、上市场所：上交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6.08%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18/11/5-2025/11/5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7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1.17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0.63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2.38亿元

16、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1.17 亿元用于 11 个停车场项目，0.63 亿元用于青岛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 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2.38 亿元。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设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2-6862808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391723.16万元，较2019年增长-6.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2037.19万元，较2019年增长-4.49%。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42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652.93万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由原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三家国有投资类公司整合制转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类投资控股型企业，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属的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含消费品制造、机械工业、金融业、房地产及商务旅游等板块

发行人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费品制造	51,195.73	35,587.93	30.49	12.77	54,962.45	36,052.94	34.40	18.98
机械工业	118,324.60	105,947.72	10.46	29.50	118,313.74	102,557	13.32	40.87
金融业	33,296.64	576.27	98.27	8.30	17,968.32	0	100.00	6.21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9,253.78	4,296.68	53.57	2.31	16,841.33	7,153.84	57.52	5.82
其他	188,970.65	147,340.25	22.03	47.12	81,419.19	50,461.79	38.02	28.12
合计	401,041.40	293,748.83	26.75	-	289,505.03	196,225.57	32.22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391,723.16	4,709,614.21	-6.75	-
2	总负债	2,359,908.20	2,579,854.67	-8.53	-
3	净资产	2,031,814.95	2,129,759.54	-4.6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037.19	2,075,193.75	-4.49	-
5	资产负债率(%)	53.74%	54.78%	-1.9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4.59%	55.55%	-1.73	-
7	流动比率	117.42%	133.51%	-12.05	-
8	速动比率	106.94%	121.12%	-11.71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77.17	260,728.00	-2.55	-

注:因海信集团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比较期数据已追随调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93,425.03	283,704.54	38.67	(1)
2	营业成本	393,425.03	283,704.54	38.67	(2)
3	利润总额	160,003.38	103,141.09	55.13	(3)
4	净利润	103,659.42	87,485.02	18.49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834.31	37,572.36	67.24	(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52.93	87,709.26	19.32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44,995.57	184,268.00	32.96	(5)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717.40	34,092.47	491.68	(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449.35	-6,944.79	-840.83	(7)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9,775.97	42,889.53	-705.69	(8)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1.74	52.56	(9)
12	存货周转率	1.72	1.07	60.79	(10)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0	48.62	(5)
14	利息保障倍数	2.90	2.29	26.64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4	1.43	141.06	(5)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09	2.34	32.07	(5)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9,720.48 万元，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07,551.46 万元、金融业务收入增加 15,328.3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中资本运营收入同比增加 38,367.86 万元，主要是华馨国际收入增加 38,387.47 万元；产业投资收入同比增加 21,243.96 万元，主要是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21,236.83 万元；其他制造业同比增加 40,141.45 万元，主要是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41,346.99 万元。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7,523.26 万元，主要是资本运营成本同比增加 33,227.78 万元、设备制造业成本同比增加 17,775.55 万元、产业投资成本同比增加 20,307.39 万元，其他制造业成本同比增加 36,806.73 万元。

（3）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56,862.29 万元，主要是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63,779.85 万元，其中海信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5,964.75 万元，青岛企业集体联社和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股票处置使得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同比分别增加 38,928.55 万元、49,049.90 万元。

（4）本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67.24%，主要是集团本年度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 4.59 亿元所致。

（5）本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同比增加 60,727.57 万元，增幅 32.96%，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因 EBITDA 大幅增加，本报告期 EBITDA 全部债务比及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分别增加 48.62%和 32.07%。

（6）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167,624.93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

（7）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1,449.3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由负转正，主要是处置澳柯玛股票和海信集团处置股权导致。

（8）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59,775.9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入，主要是海信集团在国企改革中大幅偿还债务所致。

（9）主要受海信集团划转影响，应收账款款项收回增多。

（10）同（9）受海信集团划转影响，存货周转较快。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日成功发行首期3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6.08%，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1.17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0.63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2.38亿元。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为本期债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 1、公司稳定的盈利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基础。
- 2、募投项目回购协议的签订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 3、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 4、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的设立明确了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监督主体。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制度保障。
- 6、发行人将在综合融资协调人协助下管理整体债务风险。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持有人会议，具体事项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127898.SH
会议届次	2020 年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召开地点	非现场电话会议
召开原因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和 18 华通 01 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未通过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898.SH
会议届次	2020 年第二次
召开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召开地点	非现场电话会议
召开原因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通过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已落实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7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2020年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0.1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担保较上一期减少 26.17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 号）。根据通知要求，青岛市国资委将海信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集团持有。上述股权划工商登记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同时，公司已完成海信集团完成划转的交接工作。

关于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及进展的公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期数据已按照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9日